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42/2005 號

有關

蔡軒先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裁決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根據署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個案編號:200504686)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之信件內決定在二零零五

年七月十三日作出上訴。因上訴人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才接到專員通知，而答辯人並無反對延長時限提出上訴，所以本委員會主席信納上訴人有充分理由。接受上訴人要求延長時限上訴。

背景

2. 上訴人現居屯門玫瑰花園(下稱「玫瑰花園」)，並為其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的委員。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上訴人亦是法團的主席。上訴人在其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致公署信件表示，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法團的秘書張貴如女士(下稱「張女士」)將法團的主席陳耀深先生(下稱「陳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給上訴人的信件(下稱「該信件」)，張貼在玫瑰花園大堂的兩部升降機的中間位置，該信件上載有上訴人的姓名及住址。該信件內容如下:-

“致: [上訴人的住址]

蔡軒 先生

有關「閣下」欠費及來函事件

本會透過「康業服務有限公司」輾轉接獲閣下於本年3月17日、4月8日及4月15日發出之函件。根據閣下的意願，有關函件已獲管委會一致通過，予之張貼。

閣下對本會會務關切之情，躍然紙上，發人深醒。相信閣下已引發不少業戶對本苑事務之關注，查優質完善的屋苑管理，實有賴業戶之監察及參

與。為此，本會向閣下致萬分謝意。

閣下之欠費及來函事件，已獲建議儘快安排列入本會之常務會會議議程。冀能於會上廣泛討論，集思廣益，群策群力，共同籌謀解決「問題」之道，好讓本苑業戶安居於此，樂聚天倫。

敬希垂注。

順祝

身心康泰”

3. 此外，上訴人認為該信件中所指上訴人「欠費」及「有關信件予以張貼是根據上訴人的意願」等事宜是與事實不符，上訴人要求公署“回覆陳耀深主席及張貴如秘書二人在上述事宜中有否違反私隱條例”。

4. 專員其後回覆通知上訴人公署不擬對此個案進行調查，作出決定的理由，是考慮到從所獲提供的資料顯示，並沒有足夠表面證據顯示法團可能違反第3原則的規定。公署亦擬去信法團，建議他們須慎重考慮在公開張貼任何文件於大廈的公眾地方時，應小心處理有關業戶的個人資料。

5. 上訴人在其上訴通知書指出：-

(1) 法團管委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信件標題

提及上訴人欠費，但信內並無提及任何與上訴人欠費有關的內容事宜，

- (2) 在以往的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從無通過如此處理方法，
- (3) 陳先生在無上訴人訂明同意下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 (4) 無人在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時以明確或暗喻方式，告知會用於上述目的，

因此，收集及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有關人士已違反有關條例第 1 及第 3 原則。

- 6. 專員其後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提供答辯書及文件清單。
- 7. 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法團向上訴委員會秘書提交信件連附件。
- 8.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上訴人提出書面申述。
- 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專員再提交信件。
- 10.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上訴人提交補充書面申述。

11.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法團提交附加文件。

條例的規定

1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實施，其目的是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在世人士的私隱，並保障個人資料得以不受限制地從已實施資料保障法例的國家和地區自由流入香港，這有助促進本港經濟的持續發展。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下稱「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可切實用以確定有關人士身分的資料，以及其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條例亦適用於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下稱「資料使用者」)。資料使用者必須按照條例附表 1 載列的保障資料原則，以當中所訂明的公平資訊措施來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條例賦予資料當事人某些權利，例如他們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是否持有他們的個人資料；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本，以及有權要求改正資料。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複本所徵收的費用不得過高。資料當事人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投訴涉嫌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情況，或透過民事訴訟，就因此而蒙受的損害向資料使用者要求補償。

13. 與本個案有關的是「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1(下稱「第1原則」)及第3原則(下稱「第3原則」)。

14. 第1原則訂明:-

“第1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1) 除非 -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2) 個人資料須以 -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a) 他在收集該等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 -

- (i) 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及
-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他若不提供該等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b) 他 -

(i) 在該等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 (A)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
- (B) 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ii) 在該等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 (A) 他要求查閱該等資料及要求改正該等資料的權利;
- (B) 該等要求可向其提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

但在以下情況屬例外：該等資料是為了在本條例第 VIII 部中指明為個人資料就其而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目的。”

15. 第 3 原則訂明：-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行政上訴委員會權力

16.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條，就任何由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委員會可對遭上訴反對的決定，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亦可代之以它認為適當的決定，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政策指引

17. 而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2)條，上訴委員會須考慮到答辯人遞交的政策指引，本委員會信納上訴人知道或應知道該項政策。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後，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既定政策，對投訴作出初步查詢，特別是去信要求法團就上訴人的投訴作出回應。專員亦在其答辯書指出，根據條例第 39(2)條，公署的政策如認為投訴所涉及的作為或行為只對投訴人造成輕微的損害或不便，公署便會拒絕調查。

法團的回覆

18. 署理專員在其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信內說明，法團回覆上訴人投訴時指出，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張女士收到玫瑰花園的管理公司「康業服務有限公司」轉交上訴人的三封來函，有關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四月八日及四月十五日。法團指出，就上訴人上述來函的事宜，張女士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的管理委員會常務會議中作出報告，而上訴人作為法團的委員亦有出席有關會議，並就如何處理來函事宜發表意見，強調業戶對大廈事務應享有知情權。法團亦同意就處理大廈的事務時應持開放的態度。法團表示，基於尊重上訴人的個人信念及與會時表達的意見，與及考慮到法團應向業戶增加透明度，會上一致通過公開張貼上訴人上述三封來函於玫瑰花園的大堂。法團確認，其後他們就上訴人的來函事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以書面回覆上訴人，並將該信件公開張貼於大堂內，而張貼的日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二日。法團解釋，他們此舉也是為了尊重上訴人的意見，讓大廈的業戶享有知情權及增加法團的透明度。

19. 法團向公署確認，該信件中確實載有上訴人的姓名及住址。

他們承認，在張貼該信件時並沒有注意到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刪除或遮掩。為此，他們表示歉意及遺憾。與此同時，法團亦向公署作出書面承諾會吸取是次的經驗，日後在處理大廈的事務上會注意及採取恰當的措施以保障業戶的個人資料，以免可能觸犯有關的法例。

20. 署理專員認為：-

- (1) 就上訴人的個案而言，法團當初收集上訴人來函的目的，顯然是為了處理上訴人就大廈之管理事宜的查詢。法團其後將該信件公開張貼在玫瑰花園的大堂內，其目的明顯地是為了就回覆上訴人的來函事宜一事通知各業戶，
- (2) 法團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的管理委員會一致通過公開張貼上訴人的來函於玫瑰花園的大堂，
- (3) 法團有責任通知各業戶有關回覆上訴人的來函，法團如此張貼該信件的目的與其當初收集上訴人的來函的目的相符，故即使信件上戴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而法團是在未得上訴人同意下張貼該信件，法團的作為亦不涉及違反第3原則的規定，
- (4) 法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除下該信件，法團對有關事件表示歉意及遺憾，

- (5) 法團亦作出書面承諾日後將加強監管有關涉及處理個人資料的事宜，
- (6) 公署基於並沒有足夠表面證據顯示法團的作為可能違反第3原則的規定，所以毋須進行調查。

上訴理由一：法團管委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信件標題提及上訴人欠費，但信內並無提及任何與上訴人欠費有關的內容事宜

21. 這是上訴人主要投訴，上訴人列舉詳細資料，包話他呈上之所有證據及論據，顯示不知名之“涉及事件者”蓄意地在公開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之時列出並無在覆信內提及任何相關內容的欠費標題，引致他及家人因他以往提出的正當要求而蒙受聲譽受損。

22. 上訴人首先認為應該是四封信件，而非署理專員引述法團所指三封信件：-

- (1)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上訴人致康業服務有限公司，由大廈管理處簽收之信件；
- (2)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上訴人致大廈經理人並附上有關的建築物條例副本，由大廈管理處簽收之信件；
- (3)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上訴人就其他的大廈事務致大廈

管理處，由大廈管理處簽收之信件；

- (4)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上訴人就一土地審裁處判決，致大廈管理處之信件。

23. 本委員會查閱該四封信件，發現該信件均無說明收件人，但都有簽收。這等發信方式，並非一般發信方式，亦可能令人誤會發信人要求誰會回答。本委員會同意這等方式可能令法團管委會誤會，上訴人之信是到處散發，所以錯誤地通過張貼於大堂以表公開的處理方法。但法團提出證據並非如此，更非全面，本委員會在此並不能作出推斷，而本委員會亦不會把法團提出上訴人的其他投訴內容，包括樓上漏水是否屬實，作出考慮。因為重要的是法團收集上訴人的資料，主要原因是否為了處理上訴人就大廈管理事宜的查詢。為此本委員會詳閱該四封信內容後，明顯地，該四封信都是和大廈管理事宜有關。

24. 但引致本委員會不安的是，明顯地，法團知道上訴人一向反對繳交港幣 3 元的影印費，以獲取財政預算案，這是所謂“欠費”的內容。假設上訴人並無提出借閱而祇要求副本，這樣簡單要求，來自管委會委員，卻要繳費，而再在該信件內容卻只說上訴人“欠費”，更公佈大廈大堂，這樣行為並未令本委員會信納，“欠費”是主要和交

待大廈管理事宜目的有關，增加透明度，而非可能令上訴人難堪。

25. 法團並未有指出上訴人的地址是從田土廳查冊或其他公眾來源得知，相反法團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文件，內容確有顯示上訴人所投訴的地址。因此，本委員會並不接納專員之申辯，認為上訴人的地址應該不是個人資料的範圍，而必定是在某些不屬於個人資料，例如個人記憶裏所獲得的資料，寫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該信件內。

26. 因此，本委員會認為，署理專員並不應決定法團的作為必並不違反第 3 原則的規定。

27. 但假設署理專員應決定法團的作為可能違反第 3 原則的規定，他亦不必要進行調查，這因為公署的政策是如認為投訴所涉及的作為或行為只對投訴人造成輕微的損害或不便，公署便會拒絕調查。本委員會認為這政策並無不妥，相反，個人私隱的保障在條例下並非絕對權利，若祇有輕微的損害或不便，公署便須調查，那可能祇會浪費有限資源，亦可引致濫用，例如有違標準之公職人員便可使用個人私隱的理由，事事要求保障，防礙調查個人不當但並非犯罪行為。因

此，公署的政策表面看來，並無不妥。

28.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用非常詳盡及仔細的詢問，以連串信件及書面申述，提出連串問題，並在委員會面前，充分表達他的分析能力，提出種種理由，說明署理專員決定並非正確，但在另一方面，卻未提出證據，證明他可能有多於輕微的損害或不便，這不足以證明公署必須調查，相反，種種證據，包括聆訊時上訴人的態度，說明他投訴的目的，對現任管委會主席及秘書二人報復性情緒甚大，而對比上訴人準備上訴方法，在未提出證據，證明他可能有多於輕微的損害或不便的情況下，委員會信納其實上訴人可能有多於輕微的損害或不便之機會並不大。

29. 本委員會亦認為上訴人雖為前立案法團管委會主席，證據上未能令本委員會信納，這很可能或一定會令上訴人可能有多於輕微的損害或不便。

30. 上訴人在其上訴通知書亦提出“記得在當晚的會議上談及有關來函事宜時陳耀深主席再次表示公餘時間會處理有建設性的事情並提出將有關信件在大堂張貼，本人當時表示不會反對及提及記得陳

耀深主席曾在以往的一次業主大會中表示以後將會張貼所有業主的來信”。

31. 第 1 原則訂明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以及列明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應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投訴是基於“欠費”加上個人資料的指控，和第 1 原則並無關係。

32. 明顯地，假設法團或“涉及事件者”可能違反第 1 或第 3 原則的規定，亦不足以證明公署必須進行調查。

上訴理由二：在以往的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從無通過如此處理方法

33. 上訴人提出在文件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的管理委員會從無通過張貼有關覆信事宜之處理方法：-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的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亦無記載如私隱專員在其信件中所引述法團的回覆中指本人「就如何處理來函事宜發表意見，強調業戶對大廈事務應享有知情權」，記得在當晚的會議上談及有關來函事宜時陳耀深主席再次表示公餘時間會處理有建設性的事情並提出將有關信件在大堂張貼，本人當時表示不會反對及提及記

得陳耀深主席曾在以往的一次業主大會中表示以後將會張貼所有業主的來信，而且作為應屆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本人事前對於有關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覆信的內容及在大堂張貼有關覆信事宜毫不知情 … ”

34. 上訴人亦要求會議錄音證明其說法。

35. 假設上訴人事前對於有關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覆信的內容及在大堂張貼有關覆信事宜毫不知情，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的管理委員會從無通過張貼有關覆信事宜之處理方法，這並不表示上訴人有絕對權力，須他同意覆信的所有內容，才可在大堂張貼。他的投訴，最多祇能局限在他個人資料之披露，不能無限上綱。他對會議錄音的要求，對是否他個人資料有否披露，並無幫助。

36. 從這一角度，上訴人之不會反對及記得陳耀深主席曾在以往的一次業主大會中表示以後將會張貼所有業主的來信，但卻在委員會席前說須他同意覆信的內容事件，才可在大堂張貼，這種態度，在無充分理由說明怎樣對他造成輕微的損害或不便的情況下，祇可看作是投訴所涉及的作為或行為，只對投訴人造成輕微的損害或不便。

37. 上訴人引述建築物管理條例第二附件第 10(2)條，但該條例並未硬性規定管理委員會進行的一切作為、事務、事情，必定須要會議通過。

38. 上訴人因此所說“從無通過如此處理方法”，祇能作為他認為不知名之“涉及事件者”是蓄意地在公開他的個人資料之部分證據，但在本案作為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上訴理由三：陳先生在無上訴人訂明同意下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39. 同樣地，假設陳先生在無上訴人訂明同意下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並不表示上訴人有絕對權力，須他同意覆信的所有內容，才可在大堂張貼。明顯地，上訴人作為當時委員會成員，對於覆信是處理他與管委會的紛爭，他應當考慮他是否有涉及角色及利益衝突，而應否避免觀看覆信內容。當然覆信內容是否妥當，這是另一回事，再者，在無充分理由說明怎樣對他造成輕微的損害或不便的情況下，祇可看作是投訴所涉及的作為或行為，只對投訴人造成輕微的損害或不便。他的投訴，最多祇能局限在他個人資料之披露。因此，本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上訴理由四：無人在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時以明確或暗喻方式，告知會用於上述目的

40. 上訴人對法團作出投訴或質詢，應可預料他的投訴或質詢，可能會被公開，雖然如此，他是否同意，可是另一回事，但是，他不須要明確或暗喻方式，來被告知他的投訴會被公開回答。從這一角度，除個人資料外加上“欠費”的情況外，並無違反第1或第3原則，而在無充分理由說明怎樣對他造成輕微的損害或不便的情況下，祇可看作是投訴所涉及的作為或行為，只對投訴人造成輕微的損害或不便。因此，這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結論

41.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要求專員應考慮“涉及事件者”蓄意公開他的個人資料，進行調查，但並未提供怎樣對他造成輕微的損害或不便的證據，這是要求專員對所有證據，可能後果，作出投機性推斷。上訴人不應用他的角度，硬要專員繼續調查，以達成他解決他和法團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人仕糾紛的目的。如果上訴人認為他的聲譽是受某些“涉及事件者”損害，他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尋求適當協助。本上

訴並不能，亦不應作為解決上訴人和法團管理委員會其他成員所有糾紛的場合，不然的話，個人私隱條例亦會被濫用，這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基本概念和立法原意。

42. 因此，上訴應被駁回。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麥業成